

证券代码：838249

证券简称：邦德激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激光”或“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倡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设立2019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风险自担：参与激励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表现，强化共同愿景，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通过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对35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该持股平台由孔杰作为普通合伙人，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四、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员工。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与操作方式

1、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梦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逐梦邦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杰先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合伙份额为200,000元。作为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梦邦”）有限合伙人，逐梦邦持有聚梦邦合伙份额200,000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

聚梦邦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杰先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聚梦邦目前合伙份额为1,000,000元，目前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股。

2、本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由逐梦邦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作为逐梦邦普通合伙人通过份额转让的形式转让相应份额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逐梦邦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的上述股票。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价格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本着充分激励员工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向激励对象转让相应财产份额的价格为0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目前持有逐梦邦199,000元财产份额，占逐梦邦合伙份额的99.50%。本次股权激励孔杰拟将其持有的合计105,000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合计占逐梦邦合伙份额的52.5%。

激励对象获授逐梦邦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逐梦邦财产份额（元）	获授逐梦邦财产份额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张龙	总监	3000	1.5%	15000

2	王海滨	中心总经理 助理	5000	2.5%	25000
3	侯寰超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4	江波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5	董士柱	总监	3000	1.5%	15000
6	王麒越	总监	4000	2.0%	20000
7	刘永山	总监	4000	2.0%	20000
8	王立国	总监	4000	2.0%	20000
9	陈晨	总监	3000	1.5%	15000
10	郭宗振	总监	3000	1.5%	15000
11	侯学锐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12	李茂强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13	王家栋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14	孟令凯	中心总经理 助理	5000	2.5%	25000
15	余涛	总监	3000	1.5%	15000
16	田玉松	总监	3000	1.5%	15000
17	陈鹏	副总监	3000	1.5%	15000
18	明皓	经理	1500	0.75%	7500
19	孔凡森	经理	1500	0.75%	7500
20	陈兴旺	总监	4000	2.0%	20000
21	袁斐	总监	4000	2.0%	20000
22	刘国瑞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23	李军	总监	4000	2.0%	20000
24	杨鹏飞	总监	4000	2.0%	20000
25	魏伟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26	郭靖	总监	4000	2.0%	20000
27	郭丰瑞	总监	4000	2.0%	20000
28	张学亮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29	牛永辉	总监	4000	2.0%	20000
30	董赓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31	王希昆	总监	4000	2.0%	20000
32	于涛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33	王娟	副总监	2000	1.0%	10000
34	赵祥	中心总经理 助理	2000	1.0%	10000
35	李超	主任	3000	1.5%	15000

（四）激励股份的授予日、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将与激励对象签署《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为逐梦邦合伙份额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2、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针对激励对象及其激励份额设置了锁定期，各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锁定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份额（元）	锁定份额（元）	锁定期（月）
1	张龙	3000	3000	60
2	王海滨	5000	5000	60
3	侯寰超	2000	2000	60
4	江波	2000	2000	60
5	董士柱	3000	3000	60
6	王麒越	4000	4000	60
7	刘永山	4000	4000	60
8	王立国	4000	4000	60
9	陈晨	3000	3000	60

10	郭宗振	3000	3000	60
11	侯学锐	2000	2000	60
12	李茂强	2000	2000	60
13	王家栋	2000	2000	60
14	孟令凯	5000	5000	60
15	余涛	3000	3000	60
16	田玉松	3000	3000	60
17	陈鹏	3000	3000	60
18	明皓	1500	1500	60
19	孔凡森	1500	1500	60

20	陈兴旺	4000	4000	60
21	袁斐	4000	4000	60
22	刘国瑞	2000	2000	60
23	李军	4000	4000	60
24	杨鹏飞	4000	4000	60
25	魏伟	2000	2000	60
26	郭靖	4000	4000	60
27	郭丰瑞	4000	4000	60
28	张学亮	2000	2000	60
29	牛永辉	4000	4000	60

30	董赓	2000	2000	60
31	王希昆	4000	4000	60
32	于涛	2000	2000	60
33	王娟	2000	2000	60
34	赵祥	2000	2000	60
35	李超	3000	3000	60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锁定份额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并不得以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处置。如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各项义务或出现《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则触发锁定份额的回购程序，由逐梦邦普通合伙人孔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授予原价进行回购。

3、激励股份的解锁安排

锁定期满后激励股份解锁后，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按照《合伙企业法》、《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合伙协议》在合伙企业内部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孔杰有优先购买权。

激励股份解锁后发生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各项义务或出现《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则同样触发锁定份额的回购程序，由逐梦邦普通合伙人孔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逐梦邦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约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财产份额；

3、公司应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合伙协议》、《济南逐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入伙协议》等约定持有及转让合伙财

产份额；

2、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按照逐梦邦合伙协议的规定，享有对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权；

4、激励对象获授的逐梦邦的财产份额，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提前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的任何他项权利；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6、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逐梦邦以及其它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2、如果由于激励对象的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或转让

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七、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 （三）自激励对象成为逐梦邦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